

【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聲明】

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秉持 Epson 集團遵法經營原則，落實顧客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 Epson 隱私權政策（以下簡稱「隱私權政策」）之相關要求及保障個人資料提供者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侵害事件可能招致之衝擊，並持續運作與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特頒佈此聲明。

關於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僅基於法律規定及隱私權政策所示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個人資料；
- 二、於法律規定及隱私權政策所示之特定目的下蒐集最小需求個人資料，並且不會處理與利用過多的個人資料；
- 三、提供當事人個人資料如何被使用之清楚說明；
- 四、僅於法律規定及隱私權政策所示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對所蒐集個人資料進行適切且相關的處理與利用；
- 五、合於法律規定及隱私權政策所示之特定目的及程序，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
- 六、建立並維持一份本公司處理與利用的個人資料類別清單；
- 七、依法維持個人資料的正確性，並於必要時更新；
- 八、已蒐集的個人資料會在符合法律規定及隱私權政策所示之特定目的下保存；
- 九、尊重當事人對於其個人資料得行使的權利，包含對於其個人資料的調閱存取；
- 十、透過管理制度與適當的防護措施，確保所有個人資料的安全；
- 十一、經個人資料保護專責管理組織評估與核准並在確保個人資料被充分保護之前提下（包含採取必要的管理與監督措施），本公司得將直接或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於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及合作夥伴間進行共同利用，亦得委託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及合作夥伴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必要時本公司得依法進行國際傳輸；
- 十二、當個人資料利用於法律規定及隱私權政策允許之例外情形時，應確保其利用之適當性與合法性；
- 十三、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讓本聲明所示之政策得以落實；
- 十四、適當鑑別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包含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及合作夥伴）在本公司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中所涉運作之程度；
- 十五、於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運行中，明確界定員工之責任與義務；
- 十六、完全遵守隱私權政策其他規定。

本聲明之頒佈，明確宣示本公司重視個人資料之管理，全體員工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維護本公司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達成企業永續發展目標。同時，若對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有任何疑慮時，可隨時向本公司提出諮詢。



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呂理迪

西元 2021 年 11 月 10 日